附件 2

江苏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

认定申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层次： | □中等职业学校（含三年制、五年制） | |
| □高等职业学校（含高职院、职业本科） | |
| 所在学校： |  | |
| 认定方式： | □直接认定 □申请认定 | |
| 当前“双师”等级： | | □无 □初级 □中级 □高级 |
| 认定“双师”等级： | | □初级 □中级 □高级 |
| 申请时间： | 年 月 日 | |

江苏省教育厅制

填表说明

1.本表由职业学校人事（教师）部门组织填写，可在江苏教师信息管理系统职教教师信息管理平台下载、打印；认定机构完成线下审核、盖章存档，在系统内提交通过认定人员信息。

2.申报人员对本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主要责任，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负相应审核责任。

3.本表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或审核手续不全的，不予受理。

**申报人声明**

郑重声明：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本人提供的相应佐证材料真实准确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报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 | 电子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| 民 族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| 最高学位 |  |
| 参加工作  时 间 |  | | 从教时间 |  |
| 专业领域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教师岗位类型 | | □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 □职业学校兼课教师（校内具备教师资格其他人员）  □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（来自行业企业）  □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其他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 | | | |
| 教师课程类型 | | □专业（实习指导）课 □公共课 □其他 | | | |
| 个人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工作  小结(300字左右) | |  | | | |
| 近五年师德表现 |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| | |
| 近五年教学  质量考核 | | 均在合格以上  其中优秀等第学期 次；或年度 次 | | | |

二、资格证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师资格证书名称 |  | |
|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|  | |
|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| | 🞎初级 🞎中级  🞎高级（🞎 副高 🞎正高） |
|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| |  |
|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| | 🞎初级 🞎中级  🞎高级（🞎 副高 🞎正高） |
| 职业资格（执业资格）  证书名称 | |  |
| 证书编号及颁发机构 | |  |
|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 | |  |
| 职业技能等级 | | 🞎初级（🞎五级🞎四级🞎三级）  🞎中级（🞎二级）  🞎高级（🞎一级） |
| 证书编号及颁发机构 | |  |
| 其他证书 | |  |
| 证书编号及颁发机构 | |  |

学校人事等部门对表一、表二内容审核并盖章。

审核部门（盖章）：

三、专业成果 符合标准第 条第 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荣誉、项目  奖励等名称 | 授予部门 | 级别 | 排名/  总人数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**：限填3项以内。（1）校外兼职教师获省产业教授、省技能大师等称号者在此填写；（2）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中级、高级“双师”者，“专业成果”与上表“实践成果”均为必填。

学校相关部门对上表内容进行审核

审核部门（盖章）： 审核意见： 审核人签字：

四、学校教学经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时间（年月） | 课程名称 | 课程类型 | 授课学时 | 教学方式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**：（1）近五年非必五年，符合标准者按实际年限填写。（2）课程类型主要指专业基础课、技能实训课；（3）教学方式指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或理实一体化教学。

学校相关部门对上表内容进行审核

审核部门（盖章）： 审核意见： 审核人签字：

五、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评议推荐意见

|  |
| --- |
| 以上内容信息已经核实和公示。未发现该教师有违法犯罪记录、师德失范行为、学术不端行为、违纪违规情况、意识形态问题等。  所在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（公章）  党政负责人：（签名）  日 期： |

六、认定机构意见

|  |
| --- |
| 经审核并公示，该教师符合江苏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  （□中职□高职）（□初级 □中级 □高级）标准，同意认定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认定机构： （公章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 期： |